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34號

附民原告　　AC000-A113127（年籍詳卷）
法定代理人　AC000-A113127B(年籍詳卷)
　　AC000-A113127A(年籍詳卷)
訴訟代理人　黃馨儀律師
附民被告　　甲○○(年籍詳卷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燕璘
法　官　郭瓊徽
法　官　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昱潔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